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12 年 10 月 4 日
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会议室 A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员:	王永泉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黎英强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组
	陈汉斌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罗立强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何自平先生	海事主任/考试(本地船长)
	萧浩廉博士	渔业主任
	林言霞小姐	渔业主任(培训及发展)
委员:	黄容根议员	立法会议员
	张少强先生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林根苏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梁广容先生	香港渔民联谊会
	姜绍辉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杨润光先生	国际渔业联盟
	杜光标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李德华先生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盟进会
秘书:	郑龙保先生	高级验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组
观察员:	陈基先生	船厂代表
	周富□先生	船东代理
	冯华先生	船东代理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观察员出席是次会议。

讨论事项：

1.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会上一致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没有修订。

2. 续议事项：

(i) 国内新建渔船的检验及到港后申办拥有权证明书及运作牌照事项

就有关新建渔船由国内到港领牌事宜，处方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初与国内渔政部门召开会议，提出最近香港船东在广东以外打造两艘铁□渔船，并由香港特许验船师作全程检验，惟该两艘铁□渔船未能取得国内有关部门签发适航证和国籍证回港办理抵港手续。据中国渔政部门解释，渔船适航证和国籍证是由中国渔政部门发出，其他船只属海事局或有关当局签发。香港特许验船师只获香港海事处认可，所以未获国内有关当局承认。至于在国内新建玻璃纤维渔船，广东省渔检方面暂时未能处理该类船只的审批工作，故此船东难以办理以上证件回港。主席提出本处将尽快与广东省渔政部门相讨，促进新建玻璃纤维渔船全面审图及检验；而签发国内适航证和国籍证属广东省渔政政策，香港海事处则无权干预。就现时未能取得以上国内证件办理抵港手续的新建玻璃纤维渔船，处方要求有关船只先往各海事分处登记，然后会与国内有关部门探讨解决方法。

(ii) 木壳、钢壳渔船的检验周期

业界要求处方考虑渔船每年按规定停止捕鱼的两个半月『休鱼期』，希望处方能放宽渔船检验周期。处方响应，船只检验周期是否能延长至三年为中期检验及六年大验亦有待『工作小组』研究。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九月其间共 89 艘各类船只经海事处检船督察、特许检船师提交检验报告，其中有 35 艘铁□渔船，船体□蚀多位于水线下，而大部份都良好，轮机磨损程度是可接受，此类资料收集将延续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以作日后评估。

(iii) 落实8米以上及计算因子大于150的玻璃纤维渔船可载人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份实施新定的渔船可载人数因子变化，而最高及最少数量不变，仍然最高 15 人和最少 4 人。但因子【A】150 值至 1000 值就不同程度地增加。希望能配合渔民运作需求。主席再次提示，此因子计算不适用于 P4 舢舨（仍然最高 4 人），除非 P4 转为渔船舢舨。

$$\text{【A】} = 3.21(L-B)B^2$$

因子 【A】	船员数量
$A \leq 120$	4
$150 \geq A > 121$	8
$300 \geq A > 151$	10* 决定于倾斜试验
$1000 \geq A > 301$	12
$A > 1000$	15

3. 其他事项

渔护署萧博士响应有关渔船登记证内容，主要包含捕鱼条件、渔船总马力附属船只等，而渔船本身长阔不在登记证考虑。

现时渔护署每月在各区设有渔船登记证申请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月已有 900 宗申请，估计就最终会有 3500 宗。P4 舢舨原属渔船，如船东不增加马力保持 15HP，可直接申请，如船东要增加推进马力，必须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向海事处申请渔船舢舨原则上批准书，根据海事处批核资料再作登记。

会议于下午 12 时 4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